

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省道 305 开江县八庙镇（川渝界）至靖安乡（达川界）段改建工程土地征收的
公告

第 3 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 2024 年 3 月 1 日送达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 305 开江县八庙镇（川渝界）至靖安乡（达川界）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4〕65 号）批准的建设用地请示及农用地转用方案，现将本次集体土地征收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省道 305 开江县八庙镇（川渝界）至靖安乡（达川界）段改建工程。

二、**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八庙镇八庙社区 1、2、3、4、5 组，白腊园村 1、4、5、6、7 组，保全寨村 5 组；长岭镇土包寨村 1 组，长岭社区 1、3、8、9、10、12 组；广福镇广福社区 1、2、9 组，兰家塆村 3、4、5 组，卢家沟村 1、2、5 组；任市镇高洞村 1、2、4、5 组，高桥坝村 1、2、4、5、6 组，万欣社区 1、3、4、8、10、

11、12、15、16组，响水滩村3、7、8组，新庙村3、5、6组。

四、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

权属单位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乡镇	村(社区)							
长岭镇	长岭社区1组	0.9303	0.9303	0.6778	0.0117	0.0506	0.1902	
	长岭社区3组	1.1884	1.1819	1.1702			0.0117	0.0065
	长岭社区8组	0.6455	0.6291	0.3362		0.0064	0.2865	0.0164
	长岭社区9组	2.5952	2.5860	2.4055	0.0057	0.0173	0.1575	0.0092
	长岭社区10组	0.2241	0.2241	0.2241				
	长岭社区12组	0.2386	0.2258	0.2217			0.0041	0.0128
	土包寨村1组	0.9321	0.9206	0.5846	0.0048	0.0384	0.2928	0.0115
任市镇	高洞村1组	0.2223	0.1734	0.1438		0.0254	0.0042	0.0489
	高洞村2组	0.2250	0.1746	0.1320		0.0411	0.0015	0.0504
	高洞村4组	0.2574	0.1825	0.0334		0.1433	0.0058	0.0749
	高洞村5组	0.4107	0.2935	0.0773		0.2158	0.0004	0.1172
	高桥坝村1组	0.8019	0.8019	0.5161		0.0255	0.2603	
	高桥坝村2组	1.1998	1.1998	1.1778			0.022	
	高桥坝村4组	1.1596	1.0846	1.0409	0.0151		0.0286	0.0750
	高桥坝村5组	0.0305	0.0305	0.014			0.0165	
	高桥坝村6组	0.2744	0.2648	0.2434	0.0069	0.0041	0.0104	0.0096
	万欣社区1组	1.2672	1.1814	1.0842	0.0027	0.0099	0.0846	0.0858
	万欣社区3组	0.0948	0.0042	0.0018			0.0024	0.0906
	万欣社区4组	0.1204	0.0197	0.0197				0.1007
	万欣社区8组	0.0991	0.0352	0.0139		0.0110	0.0103	0.0639
	万欣社区10组	0.0916	0.0071	0.0071				0.0845
任市镇	万欣社区11组	0.0217	0.0042	0.0032	0.0003		0.0007	0.0175
	万欣社区12组	0.0664	0.0244	0.0163			0.0081	0.042

四、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开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开江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第 17 期) 执行。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22号) 执行。

五、安置办法

(一) 安置方式：被征收土地人员安置方式，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22号) 执行。

(二) 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 的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安置人员中劳动力按《关于做好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和再就业工作的意见》(川劳社发〔2004〕6号) 规定，实行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对凡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安置人员纳入低保。

六、征地补偿登记的时间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到开江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收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被

	万欣社区 15 组	0.1407	0.0959	0.0943		0.0009	0.0007	0.0448
	万欣社区 16 组	0.0833	0.0515	0.0503			0.0012	0.0318
	响水滩村 3 组	0.1417	0.1417	0.1417				
	响水滩村 7 组	0.2637	0.2637	0.2637				
	响水滩村 8 组	0.0532	0.0532	0.0532				
	新庙村 3 组	0.0984	0.0044	0.0044				0.094
	新庙村 5 组	0.7909	0.6610	0.1546		0.0459	0.4605	0.1299
	新庙村 6 组	1.0059	1.0016	0.8966	0.0119	0.0722	0.0209	0.0043
广福镇	广福社区 1 组	1.6237	1.5916	1.4066	0.0191	0.0912	0.0747	0.0321
	广福社区 2 组	1.0626	1.0626	0.9753	0.0661		0.0212	
	广福社区 9 组	0.0480	0.0362	0.0126	0.0012		0.0224	0.0118
	兰家榜村 3 组	0.7079	0.7079	0.6736		0.0055	0.0288	
	兰家榜村 4 组	1.0192	1.0192	1.0001	0.0036	0.0039	0.0116	
	兰家榜村 5 组	0.0099	0.0099	0.0099				
	卢家沟村 1 组	0.1457	0.1457	0.1343			0.0114	
	卢家沟村 2 组	0.0803	0.0803	0.0708			0.0095	
	卢家沟村 5 组	0.1221	0.1221	0.1221				
八庙镇	八庙社区 1 组	0.2190	0.2190			0.2190		
	八庙社区 2 组	0.3918	0.3377	0.2308		0.1069		0.0541
	八庙社区 3 组	1.0890	1.0636	1.0136	0.0050		0.0450	0.0254
	八庙社区 4 组	1.4790	1.4479	1.4351			0.0128	0.0311
	八庙社区 5 组	0.0077	0.0077	0.0077				
	白腊园村 1 组	0.0062	0.0062	0.0062				
	白腊园村 4 组	0.0908	0.0908	0.0759			0.0149	
	白腊园村 5 组	0.2266	0.2266	0.2237			0.0029	
	白腊园村 6 组	0.7239	0.6965	0.5635		0.1000	0.0330	0.0274
八庙镇	白腊园村 7 组	1.2984	1.1574	0.3915	0.3053	0.4472	0.0134	0.1410
	保全寨村 5 组	0.0389	0.0318	0.0088		0.0227	0.0003	0.0071
集体合计		26.0655	24.5133	20.1659	0.4594	1.7042	2.1838	1.5522

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用补偿，登记手续时，其补偿内容以征收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七、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公示三十日。公示期间，凡在被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和地面附着物及抢建、抢装（修）饰的建（构）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